

類 別：	一般公告 10608949
公告日期：	106/12/04 13:46:29
公告期限：	107/01/03 23:59:59
發布單位：	內政部
發布人員：	王玉玲
公告對象：	全機關
來文機關：	
主 旨：	「發給蒙藏語文獎學金實施要點」，業經文化部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以文心字第 1063033002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 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哈莎玲

電話：(02)23566432

傳真：(02)23416186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文心字第1063034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6D025149_106D2028673-01.pdf、附件2 106D025149_106D2028674-01.odt)

主旨：「發給蒙藏語文獎學金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106年11月28日以文心字第1063033002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司處、本部附屬機關(構)、本部附屬機構籌備處

副本：蒙藏文化中心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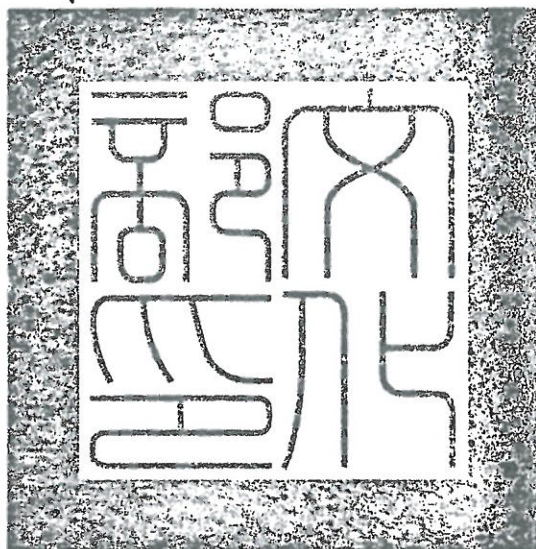


1060447079

106/11/30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文心字第 10630330021 號



修正「發給蒙藏語文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發給蒙藏語文獎學金實施要點」

部長 鄭麗君

發給蒙藏語文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植蒙藏語文人才，鼓勵經教育部立案之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修習蒙藏語文課程且成績優良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金額之核發，修習第一學年者，全年為新臺幣五千元；修習第二學年者，全年為新臺幣一萬元。
- 三、本獎學金原則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受理申請，實際受理時間由本部公告之。
- 四、各申請系所應檢附申請公文、研習學員學年成績單及申請表（格式如附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五、本部得組成審查小組，決定獎學金名額之分配及錄取標準，其未達標準者，得不發給或酌減。

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本部應事先告知審查委員將公開審查委員名單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對外公開。

- 六、本獎學金總名額共設十五名，得視本部當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增減之。

審查小組得參酌下列基準辦理審查：

- （一）國內蒙、藏語文發展之衡平性。
- （二）各學校系所申請人數。
- （三）申請者研習資歷。
- （四）申請者成績。

審查結果於核定後，除正式函知申請系所外，本部並應將審查小組成員名單及結果對外公開於本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 七、獎學金採直接匯入獲獎學生本人帳戶。申請系所應於收到本部審查結果通知後，應儘速備文將獲獎學生匯款資訊，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銀行（含分行）名稱或郵局局號、帳號及金融機構帳本封面等，函送本部憑辦撥款核銷。逾期未交付或交付不完全者，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仍不完全者，本部得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

附件

發給蒙藏語文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大學院校		系所
系所主管		職稱
系所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系所地址		
申請項目	☐ 蒙語	☐ 藏語
授課教授姓名： ☐ 蒙語：_____		
☐ 藏語：_____		
研習期程	第一學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 第二學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	
檢具文件	1. 各院校系所申請公文 2. 研習學員學年成績單 3. 申請表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